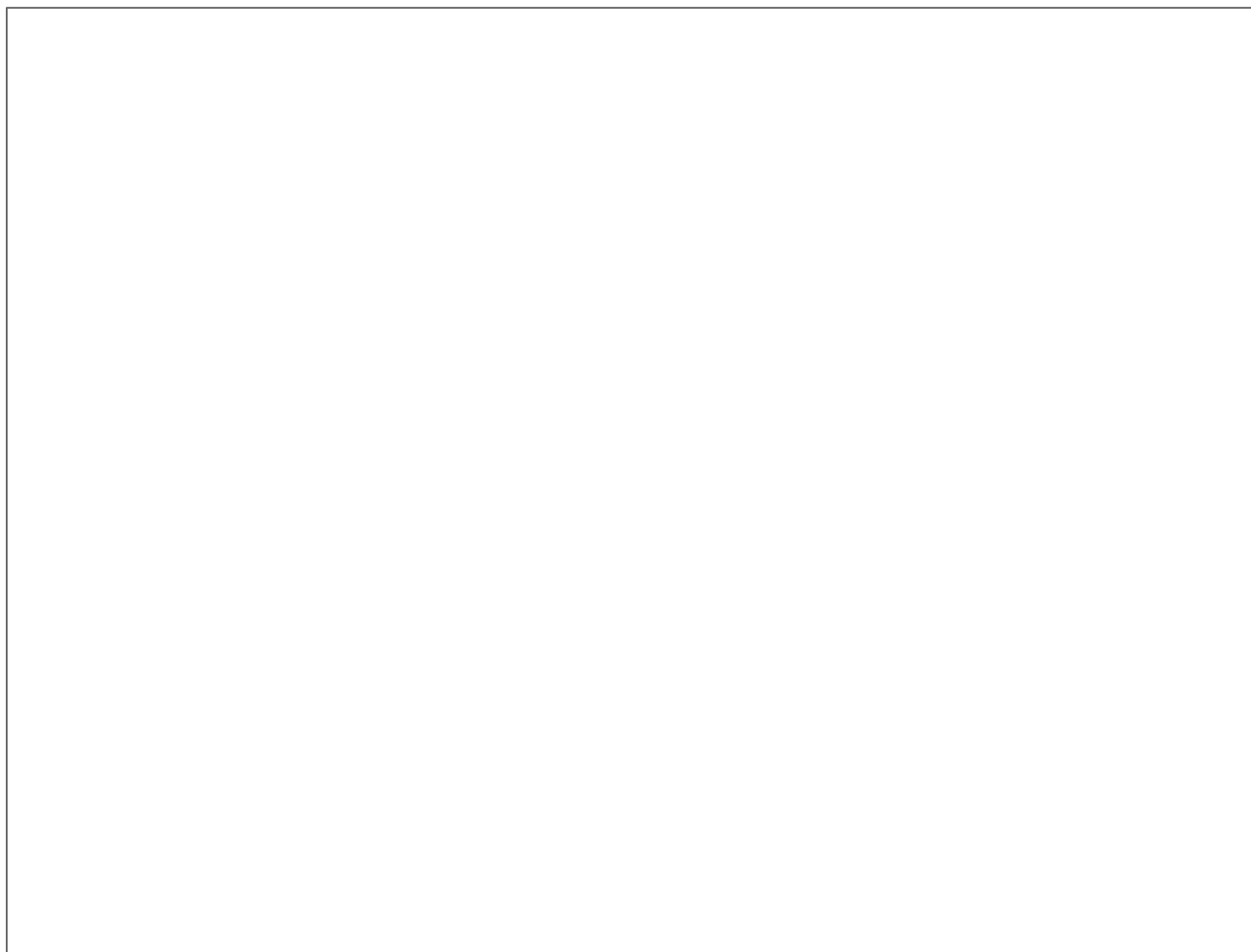


香港易及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易所有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  
責，對其確性完整性何聲明，明確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  
何部分內容而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何損承擔何責。



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 國水務年度 的 項 項適百 分比率 超過0. %但 低 %，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 4 A章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康達年度 的 項 項適百 分比率超過 0. %但 低 %，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 項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 緒言

茲提 (i)康達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公告；及(ii) 國水務 期為 零 年十月六 的公告，該兩 公告內容 及(其 包括)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 龍( 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據現有工程 務協議進 的 持續關連 易。

現有工程 務協議將 零 年十 月十 屆滿， 零 年十 月十 ，康達香港與江西 龍訂立工程 務協議， (其 包括)重續現有工 程 務協議，年期 零 六年 月 起至 零 八年十 月十 止。

## 工程 務 議

日 ； 零 年十 月十

訂 方 ； (i)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江西 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為康

## 交易性

根據工程務協議，訂戶同意可按照中國適法法律及法規，透過招標過程選定江西龍集向康達香港集就康達香港集施工、升、造及水處設施的項目提供、施工、安工程及設備供應。

就康達香港集進的工程務招標而言，江西龍集可根據康達集的招標程（有關程相同適其獨立第施工承包商）投標。投標格將按與江西龍集向獨立第所報相同大致相若易條款相的正商業條款釐定。

江西龍集同意，其獲選為標，則將根據招標及將簽訂的相關工程合向康達香港集提供施工及相關工程及務。

江西龍集透過招標過程獲選向康達香港集提供施工及相關工程及務，則康達香港集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江西龍集訂立別工程合。康達香港集施工工程的招標過程要遵康達集招標策有關招標及投標的規定。康達集將遵守根據相關施工工程所在地的規定招標投標法所的特定程，及相關工程合所訂明的規定。該等特定程與所康達集招標過程的本程大致致，惟根據招標投標法，評標員會須招標的及相關技及濟領域專成，評標員會成員須為的單，技及濟領域專的得少成員總的分，有關專選相關項目所在地的招標提供的專。

康達集招標過程的本程如：

- (i) 招標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條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的進招標過程。招標須招標、出招標及集請。招標須確保招標將會有利制特定投標。公開招標須根據有關局（國（為相關項目所在地）住房城鄉設部的設部）的規定進

。就邀請招標而言，招標須已與康達集立關係的認可承包商名單選出少 名承包商邀請其參與招標。其至少 名獲邀參與有關招標的承包商須為獨立第 ；

(ii) 投標須招標所 的投標截止 期前將請 提 招標 ，請 須 封，而招標 得打開投標 直 至招標 已 取至少 投標 提 的 請為止；

(iii) 何 投標截止 期前 到為投標 成部分的增 修訂 可能導致相 關投標 回，及 投標截止 期 ， 得對投標 進 何增 修 訂；

(iv) 開標前，招標須根據康達集 的招標 策釐定評標 員會成員。 評標 員會的 何成員與 何投標 有重大利 、關係 安 ，則有關成員應 出 員會，否則，評標 果將告 效， 有關成員將受到 律處分，包括 出警告信及取 資格 。評標 員會的成員須為 的單（視相 關 合 而定）， 須選 康達集 內具有相 關技 專（有關設 備、材料及 施 工)的專 。 出現特別規定 康達集 內的專 合評標規定，則可 攜外部專 進 選；

(v) 投標 請須 評標 員會進 評審，而投標 請須根據投標 規定的 標 及 法進 • î p1Ê

## 上限及基準

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年度 如：

### (A) 中國水務 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 二 三 一 日止 民 百 元	截至二零二七 二 三 一 日止 民 百 元	截至二零二八 二 三 一 日止 民 百 元
4	4	4

### (B) 達 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 二 三 一 日止 民 百 元	截至二零二七 二 三 一 日止 民 百 元	截至二零二八 二 三 一 日止 民 百 元
4	4	4

### (C) 釐定中國水務 上限及 達 上限

工程 務協議項 就持續關連 易設定的 年度 參考 關鍵因  
：

(a) 截至 零 年及 零 四年十月 十 止年度及截至 零 年十  
月 十 止年度首六 月期間，現有工程 務協議項 工程 務的 過  
易 分別 為 民 26 .百 元、 民 4 .百 元及零，有關  
在現有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 康達年度 內；

(b) 康達香

規 策將 會出現 何重大變動 而可能對康達香港集  
江西 龍集 的營 及業務造成重大 利 響釐定。

## 訂立 議的 由及裨益

江西 龍集 的 要業務包括市 、供水相 關及 境 設。

康達香港集 要 國 投資及 營 水處 設。 國 施工、升  
、 造及 水處 設屬 康達香港集 的正 業務 圍。康達香港集  
根據其招標 策及招標投標法就其營 所需的施 工工程及 務進 招標， 根  
據適 的招標過程及程 選投標 。

就現有工程 務協議及工程合 而言，江西 龍集 提供優 的工程 務， 證  
明其與康達香港集 有效構 合康達香港集 營 要 的能力。 現有工程  
務協議的年期內，江西 龍集 已在處 康達香港集 工程項目的要 及請  
面獲得 的 及知識，有利 提 康達香港集 的營 效率。江西 龍作  
為 國水務的附屬公司，專 市供水及水 境 設。江西 龍具 備  
要的技 、資歷， 已取得為康達香港集 水處 設提供施 工工程及  
務的所有相 關牌照。現有工程 務協議有利 康達香港集 信譽卓著的承包商  
獲得 品 的工程 務。與此同時，江西 龍集 能夠利 其技 專 及營 資  
源， 備 足康達香港集 的需 ， 能拓 其業務 圍 增 其業 響力。

江西 龍集 與康達香港集 預計將 持續合作 受 。工程 務協議 立  
全面的 框架， 確保雙 的合作關係得 續，前提是江西 龍集 招標過程  
選為 標 ，為康達香港集 提供工程 務。

所 ， 國水務及康達各 認為，按工程 務協議條款重續有關江西  
龍集 將向康達香港集 提供的施 工 務的持續關連 易屬有利 合其利 。

根據工程 務協議， 江西 龍集 招標過程 獲選定為 標 ，則康達香港  
集 將根據將與江西 龍集 相 關成員公司訂立的 工程合 施 工 （ 招  
標過程 提 的投標 ）。就江西 龍集 而言，投標 格將按與江西 龍集  
向獨立第 所報相 同 大致相 若 易條款相 的正 商業條款釐定。

施 工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江西龍集與康達香港集工程務協議項的持續關連易公  
合 進 ，

務及康達 及 等各 股東 利 的條款進 。 國水務及康達各  
的 審核 員會其 將每年向相 關董 會報告；及

€ ) 國水務及康達各 的獨立非 董 將根據 市規則第4 A. 條就  
國水務及康達所進 的持續關連 易 各 年報 提供年度確認。

中國水務集團之 料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 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有關工程 務協議項 議康達年度 的 項 項適 百分比率超過 0. %但 低 %， 工程 務協議項 進 易須遵守 市規則第4 A章項 的 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定。

## 釋義

除另有 定外，本公告所 詞 具有 :

「聯繫 」 <sup>註</sup> 具有 市規則 <sup>註</sup> 該詞

「招標投標法」 <sup>註</sup> 華 民 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關連 士」 <sup>註</sup> 具有 市規則 <sup>註</sup> 該詞

「工程 士 # €94650 Td357.

「現有工程 務 協議」	指 日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 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 期為 零 年十 月八 的工程 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 龍 零 年 月 起至 零 十 月十 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 水處 設地的施 工工程及 務
「香港」	指 日 國香港 特別 區
「獨立第 』	指 日 獨立 國水務及康達 等各 的 關連 士 與 等 何 概無關連的 士 公司
「江西 龍」	指 日 江西 龍水 境 設有 責 公司, 國水務 國 註冊成立 有 附屬公司
「江西 龍集 』	指 日 江西 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	指 日 康達國際 保有 公司(股 號 :6 6 ), 間 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 公司,其股 聯 所 市
「康達年度 』	指 日 康達 工程 務協議項 持續關連 易的 年度
「康達董 』	指 日 康達董 會董
「康達香港」	指 日 康達投資(香港)有 公司, 香港註冊成立 有 公 司, 為康達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 』	指 日 康達香港 及其附屬公司
「 市規則」	指 日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段先 』	指 日 段 良先 , 國水務 董 會 席兼 董
「兼 董 』	指 日 包括李 先 、段林楠先 及周錦榮先 , 為 國 水務及康達的 董

「 國」	指 華 民 共 和 國，就本公告而言， 包括香港、 國 澳門特別 區及台灣
「 民 」	指 國法定 民
「 聯 所」	指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公 司
「 附 屬 公 司」	指 具 有 市 規 則 該 詞
「 康 達 集 」	指 康 達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 %」	指 百 分 比

承 董 會 命  
中 國 水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席  
段 傳 良

承 董 會 命  
達 國 際 保 險 有 限 公 司